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96　　公司简称:寿仙谷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登记工作,总股本在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寿仙谷	60389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国芳	鲁华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壶龙三路 12 号	浙江省武义县壶龙三路 12 号
电话	0579-87622285	0579-87622285
电子信箱	liuguofang@sxgoo.com	sxg@sxgo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灵芝、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形成“以中药饮片为主、保健食品为辅”、“中药饮片以灵芝孢子粉(破壁)为主,其他中药饮片为辅”的产品格局。

公司已在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 1,400 多亩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种植和加工的铁皮石斛、灵芝、灵芝孢子粉通过了中国、欧盟和美国 NOP 有机产品认证,公司白姆乡基地种植的铁皮石斛已通过国家药监局中药材 GAP 认证。公司通过选育优良品种,建立无污染种植基地,采用仿野生有机栽培模式,利用先进中药炮制技术及产品身份可追溯体系,形成了有效覆盖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1)饮片类

公司生产灵芝孢子粉(破壁)等中药饮片,需在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的相关炮制要求生产。

(2)保健食品类

公司生产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保健食品,根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保健食品配方的组成及用量必须具有科学依据,具有明确的功效成分,保健食品标签和说明书必须标明功效成分的名称及含量。

(3)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同类原材料产成品的差异情况

公司生产的具有同类原材料的主要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产品	类别	主要原料	适用法律	所需资质	生产管理	功能	成分及含量	产品批文
灵芝孢子粉类	灵芝孢子粉(破壁)	中药饮片	灵芝孢子粉(原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的相关炮制要求生产	具有补气安神,健脾益肺之功能,用于虚劳体弱,失眠多梦,咳嗽气喘	甘油三油酸酯≥3.00%;多糖≥0.80%	无需批文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保健食品	破壁灵芝孢子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管理总局审批后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生产	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增强免疫力	每 100 克含:粗多糖 8.0g、总三萜 4.0g	国食健字 G20160374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保健食品	破壁灵芝孢子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管理总局审批后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生产	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增强免疫力	每 100 克含:粗多糖 8.0g、总三萜 4.0g	国食健字 G20160280
铁皮石斛类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	保健食品	铁皮石斛、灵芝、西洋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管理总局审批后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生产	免疫调节,抗疲劳	每 100 克含:总皂甙 3.05g、粗多糖 14.22g	国食健字 G20040439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保健食品	铁皮石斛、破壁灵芝孢子粉、西洋参、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管理总局审批后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生产	增强免疫力	每 100 克含:总皂甙 1.55g、粗多糖 6.05g	国食健字 G20080680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其主要经营模式如下图:

(1)原材料供应模式

公司的生产原料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铁皮石斛干品等中药材,主要来源于基地自产和对外采购,另外,公司也对外采购由公司提供菌种的灵芝菌棒,用以自行栽培灵芝并产出灵芝孢子粉。

①基地自产模式

基地自产模式是指由公司租赁土地,雇佣员工严格按照企业种植标准和要求进行灵芝和铁皮石斛的培育、栽种管理,形成公司自有的种植基地。当灵芝和铁皮石斛达到可采摘状态后,公司采摘后作为原材料使用。

在该模式下,公司能从源头有效控制原料的品质和安全,保障原料供应稳定,但前期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已在武义白姆乡、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主要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杭白菊、三叶青等中药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租赁农村土地 1,411.86 亩,无自有土地用于种植。

②外购模式

外购模式有两种:一是合作种植模式,即公司通过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向其免费提供菌种、种苗和技术指导,当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鲜铁皮石斛及铁皮石斛干品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事先约定的协议价格全数回购。二是一般采购模式,即公司直接向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法人机构按市场价收购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其他中药材、基质等原材料。公司的外购模式以合作种植模式为主。

在合作种植模式及一般采购模式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向公司提供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均未进行任何加工,亦未粉碎破壁,灵芝孢子粉(原料)的破壁由公司完成。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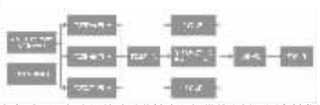

每年末,生产技术中心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及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预测和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良种繁育计划、基地生产计划和工厂生产计划,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形成公司本年度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技术中心结合基地大棚建造情况、基地种植周期、设备运行情况、原材料及成品库存、生产周期等要素,形成每月生产计划,经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而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

①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在指定市场区域甄选一家以上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分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和经销商之间构成买卖关系,经销商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和代销式经销(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构成委托关系,公司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公司主要选择大型、知名或有信誉的老字号药房、大型商超作为合作伙伴,拓展经销渠道。

②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不通过中间销售环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零售和互联网等渠道实现销售。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医药行业概况

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医药工业产值从 2003 年的 3,013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25,79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56%。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至年 2016 年四年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9%;高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 3.88 个百分点,在整体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不断增加。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3 年的 21,681.60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 29,635.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3%,处于各工业大类前列;实现利润总额从 2013 年的 2,197.00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 3,216.4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0%,高于全国工业整体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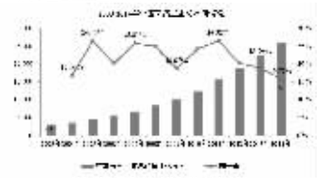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随着医改的持续推进,特别是“两票制”、区域控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带来行业洗牌和变革,产业升级和创新逐步成为行业发展方向。2017 年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4.90 个百分点,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936.45 亿元,同比增长 11.7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61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2,557.26 亿元,同比增长 17.54%,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90 个百分点。有关权威机构预测,2021 年我国医药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36,400 亿元,未来五年(2017-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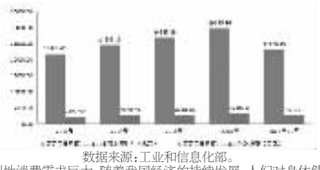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我国人口众多,药品刚性消费需求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对身体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药品消费需求随之逐步扩大。此外,在我国人口数量保持较高增长及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我国医药市场未来总体需求仍将呈较快增长趋势。

(2)中药饮片行业概况

①中药饮片行业发展概况

自 2004 年以来,中药饮片行业一直保持强劲增长势头。2009 年中药饮片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进一步推动了中药饮片行业发展,工业总产值从 2004 年的 96.43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1,319.7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74%,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增速。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6 年四年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3 年的 1,259.40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 1,956.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4%;实现利润总额从 2013 年的 94.20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 138.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7%,中药饮片在医药行业中的占比呈现逐年递增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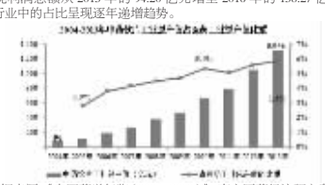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药学年鉴(2005-2013)》、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近两年,《中医药发展规划纲要(2016-2030)》、《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等重要文件相继发布,中医药逐渐成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独特优势和广阔市场前景的战略性产业。2017 年 7 月 1 日,《中医药法》正式实施,更是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加大了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保障力度,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7 年前三季度,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92.60 亿元,同比增长 17.2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4.75 个百分点,成为发展最为快速的医药子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110.89 亿元,同比增长 18.32%,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7.87 个百分点,处于医药工业各子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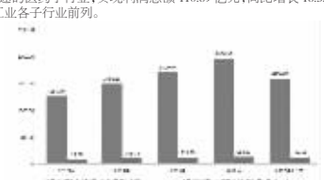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②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趋势

A、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本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详见本节之“2、(三)(2)③中药饮片市场前景”。

B、行业管理趋于全面规范化

在炮制工艺规范化和统一化方面,2015 年版《中国药典》大幅增加了中药饮片标准的收载数量,并提高了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随着中药炮制技术的不断成熟,炮制工艺的控制规范亦将向系统化和全面化方向发展。另外,目前我国存在各地区制定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对《中国药典》中未收录或不明确的中药饮片的炮制予以规范,从而造成各地区炮制标准不一。未来,随着行业的逐渐规范和监管部门的不断重视,炮制规范将趋于统一化。

C、优势企业向中药材种植、中药材育种等上游行业拓展

中药饮片生产与中药材的种植具有较高关联度,中药材的质量、价格变化直接影响中药饮片的生产。中药材供应稳定性和原料品质优劣是衡量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药品管理法》规定,中药材属于药品范畴,但在育种、种植环节仍归属于农业。目前,部分优势企业逐渐加大了育种、种植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力度,通过建立中药材种植基地、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中药材种植,以保证中药材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涉入中药材育种、种植领域,提高对中药材资源的控制,从而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向中药材育种、种植等上游延伸已成为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

D、中药饮片产品向道地、绿色、有机、安全方向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要提升大宗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从源头提升中药质量水平。道地药材不仅有特定的生长条件和生态环境,还讲究栽培技术和采收加工工艺,所以道地药材要比其他地区生产的同类药材品质更好。随着消费者对药品品质和安全性的日益重视,原产地“道地”和有机产品认证的中药材为原料炮制的中药饮片将受到市场青睐。

③中药饮片市场前景

A、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医疗保健意识增强促进中药饮片消费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持续提高。医疗保健是人们生活的基本需求之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居民卫生支付能力不断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 2003 年的 476 元增至 2017 年的 1,777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18%,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 2003 年的 116 元增至 2017 年的 1,059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5.89%。随着今后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保健支出的提高,中药饮片的消费亦将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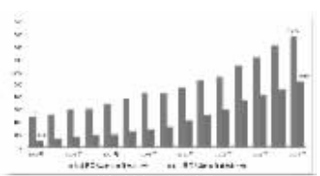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B、居民慢性疾病发病率提高将带动中药饮片消费

慢性病是中药饮片的主要治疗领域之一。近年来,伴随工业化、城镇化、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慢性病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我国因慢性病导致的死亡人数已经占到全部死亡人数的 88.38%,导致的疾病负担已超过总疾病负担的 70%。慢性病最突出特点是复杂性,其治疗需要通过全面调理来改善病情。中药以解脏经脉理论为核心,直接采用天然动植物资源,全面动态地把握人体的生理病理信息;注重人体阴阳平衡、脏腑协调,通过经络沟通、气血灌注,改善人体的内环境,以提高人体抵抗疾病的能力。中医“欲救其死,勿伤其生”的独特理念;“通过全面调节,恢复机体的和谐有序,合理地治疗慢性综合性疾病”的思维方式;“未病先防,既病防变,已病早治”的治疗方式已逐渐得到业界的认可。无论是从医学的本质要求,还是从世界的健康趋势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治疾病、保健养生、临床运用等方面的作用,大力发展和推广中医药事业都是医药行业的必然趋势。国务院 2017 年发布的《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中更是明确提出了要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建立由国家、区域和基层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构成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中药饮片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

C、人口老龄化将继续推动中药饮片市场扩容

1999 年,我国步入老龄化阶段,成为全球唯一老年人口超 1 亿的国家。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大陆总人口数 13.90 亿人,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 1.58 亿人,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了 11.39%,较 2003 年的 7.50%上涨了 3.89 个百分点,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由于老年人生理功能衰退,患病率大大高于青壮年,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相对较高。老年人口药品消费占药品总消费的比例已超过 50%。未来,随着社会老龄化的推进,对医疗保健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进而推动医药市场扩容,增加对中药饮片等药品的消费需求。国务院于 2017 年陆续出台了《“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等重要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中医药在健康、养老等方面的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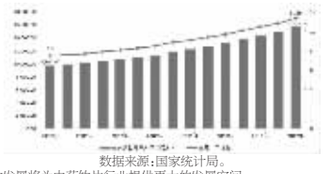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D、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将为中药饮片行业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政府积极发展我国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大中医药事业投入,加强中医院、中医诊所和中药房建设,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诊所;提出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范围,合理确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药品种,鼓励使用中药。近年来,我国中医院数量明显增加,从 2010 年的 3,232 家增至 2015 年的 3,966 家;中医院诊疗人次数从 2011 年的 3.6 亿人次增至 2015 年的 5.5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85%。《中医药事业“十三五”规划》提出 2020 年中医医院达到 4,867 所;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达 13.49 亿人次。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将促进其上游中药饮片行业快速增长。

④中药饮片行业竞争格局

A、市场化程度较高

近几年,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中药饮片行业发展,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发展,为中药饮片行业创造了宽松的政策环境。目前,全国共有 17 家中药材市场通过国家审批,中药饮片市场已形成了相对公平的竞争环境,价格相对透明,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者可通过多种渠道从公开市场获得不同时间、不同地区、不同种类中药饮片的价格信息。部分专业信息平台已形成了专业化的价格指数,为本行业产品的综合价格变化情况提供参考。

B、市场集中度偏低,企业间竞争激烈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披露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药品生产企业为 2,045 家,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从企业规模来看,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普遍规模偏小,行业内企业呈金字塔分布,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在新的大环境变革下,未成熟但高速发展的中国保健食品行业将会面临竞争格局洗牌,行业整合将加速,部分规模小、竞争力较弱、管理不规范的生产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保健食品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926,344,414.89	612,095,065.63	51.34	605,907,725.07
营业收入	369,963,314.73	314,879,954.62	17.49	301,912,43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79,887.34	80,977,816.88	9.76	62,643,86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62,707.44	70,199,393.93	11.34	55,543,47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748,259.86	436,925,641.93	99.06	368,529,82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03,595.25	95,516,877.10	16.00	85,029,30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7	-7.79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7	-7.79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	20.27	减少 7.18 个百分点	18.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487,217.56	79,541,053.21	66,518,580.22	136,416,46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8,332.35	16,309,279.27	9,837,883.89	38,084,39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66,090.22	13,630,876.70	8,316,879.14	32,348,86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6,231.78	18,738,301.02	9,756,204.57	48,512,857.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7,964,030	41.46	57,964,03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振皓	0	11,570,500	8.28	11,570,5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化先	0	5,547,500	3.97	5,547,50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树林	0	4,279,500	3.06	4,279,5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振宇	0	3,933,970	2.81	3,933,97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00,000	2.50	3,500,000	质押	3,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叶世萍	3,362,447	3,362,447	2.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华宝	0	3,170,000	2.27	3,170,000	质押	2,6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建淼	0	2,377,500	1.70	2,377,5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瑛	0	2,297,500	1.64	2,297,5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明森家族(李明森、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55%的股权,其中李明森、朱惠照为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森、朱惠照之子,李明森、朱惠照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 65.00%-35.00%的股权,寿仙谷投资、李振皓、李振宇为一致行动人; 2、李建淼系李明森、朱惠照之侄子,李建淼与李振皓、李振宇系堂兄弟关系; 3、王瑛系李明森、朱惠照之外甥女;王瑛与李振皓、李振宇系表兄妹关系;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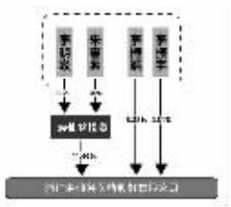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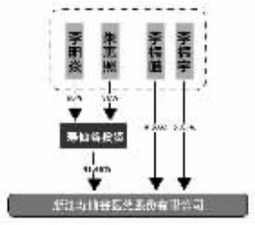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96.33 万元,同比增长 17.49%;实现净利润 8,887.99 万元,同比增长 9.76%,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715.63	99.24%	31,337.03	99.52%	29,948.21	99.20%
其他业务收入	280.70	0.76%	150.97	0.48%	243.03	0.80%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房租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715.63	31,337.03	29,948.21
增长额	5,378.60	1,388.82	/
增长率	17.16%	4.64%	/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72%,其中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64%,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6%。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在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了营销宣传力度,公司 2017 年度的广告宣传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47.85%,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区域市场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比例的增长,其中互联网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402.05 万元,增幅为 71.22%。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该准则对报告期无影响。

②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执行该准则对报告期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影响金额
其他收益	5,599,699.39
营业外收入	-5,599,699.39

③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新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该规定对报告期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6,683.00	-24,315.00
营业外收入		105.00
营业外支出	6,683.00	24,420.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88,879,887.34	80,977,816.8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明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系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79,887.34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675,876.5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67,587.66 元后,201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0,608,288.93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56,577,299.15 元。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登记工作,总股本在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9,800,000 股计算,相当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960,0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4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了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后,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董事李明焱、朱惠照与李振皓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期限为两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